

落镇办[2022]37号

关于印发《落儿岭镇“农家乐”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村、镇直相关单位：

《落儿岭镇农家乐管理暂行办法》已经镇党委会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落儿岭镇党委政府办公室

2022年5月26日

落儿岭镇“农家乐”管理暂行办法 (试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“农家乐”经营行为，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，促进“农家乐”餐饮服务业持续健康发展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我镇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“农家乐”是指位于霍山县落儿岭镇全域旅游范围内，依托人文民俗、自然景观、生态环境资源及农林渔牧生产活动，在符合生态环保要求、安全无隐患的前提下，利用城乡居民自有住宅、集体经济组织用房、闲置公房开办的，为游客休闲度假、体验当地风俗文化，提供住宿、餐饮等服务的旅游服务处所。乡村民宿、乡村客栈、休闲农庄、农家乐等乡村旅游餐饮住宿业态适用本规范。

第三条 “农家乐”经营与管理，应当遵循“属地管理、部门联动、行业自律、规范经营”的原则。“农家乐”发展要坚持“统一规划、科学有序、注重品质、体现特色、保护环境、产业融合”的原则，实现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、旅游惠民、旅游扶贫的统一，推动我镇乡村旅游品质提升和旅游业转型升级。

第四条 成立落儿岭镇“农家乐”标准化建设领导小

组，由镇分管领导为组长，旅游办、安监所、派出所、市场监督管理所、卫生院、食安办等为成员单位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（设在镇旅游办）。领导小组负责“农家乐”标准化建设决策及管理协调和处置。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，制定相关措施并做好日常监管工作。

第二章 开办条件

第五条 开办“农家乐”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选址应符合本辖区内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生态保护规划、林地保护利用和美好乡村、乡村旅游等规划；符合乡镇、村选址要求，周围环境干净、整洁。餐饮服务场所符合食品安全要求，实行“明厨亮灶”工程。

（二）经营场所与周围建筑设施保持足够的防火间距，人员密集场所室内装修、装饰，应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，使用不燃、难燃材料。

（三）道路通达条件较好，建筑无地质灾害和其它影响公共安全的隐患。

（四）房屋建筑风貌应与当地的人文特色、村庄及周边环境相协调，结构安全牢固。

（五）有合法有效的土地和房屋使用证明或者由镇出具使用情况证明。

(六) 业主遵守村规民约，无不良影响及记录，积极配合县、镇、村各项工作开展。

(七) 必须办理营业执照、食品经营许可证、公共卫生许可证，提供住宿服务的还必须办理特种行业许可证。

(八) 用于经营的房屋必须安全达标。

第三章 基本义务

第六条 “农家乐”应当履行以下基本义务：

(一) 应有基本菜谱，价格公示，明码标价，价格表应在显眼处放置，免费为游客提供公勺公筷。根据自身需要配置特色服装和餐具、茶具等。

(二) 根据游客人数合理配餐，节假日提供一人、二人、三人、四人套餐及团队餐或桌餐。

(三) 一律主动征求游客意见，并请游客填写《游客满意度调查评分表》。

(四) 承诺游客投诉先行赔付。

(五) 守法经营。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亮照经营，安全卫生和接待管理等制度张贴醒目位置。

(六) 文明卫生。所提供的食品应确保安全可靠，按照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》要求进行采购、加工、存储、制售。

(七) 服务热情。从业人员有良好的卫生习惯，对游客礼貌、热情、周到、友好，尊重消费者的民族习惯；语言文明，能主动提供游客需要的相关信息咨询服务。

第四章 奖励措施

第七条 镇政府将通过各种形式每年免费组织农家乐培训，接受农家乐业务咨询和提供规范服务，提高农家乐服务水平。通过微信、推介会等多种形式对农家乐进行免费长期联合推介宣传，增加农家乐美誉度、知名度、客流量。

附件：落儿岭镇农家乐规范管理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名单

附件：

落儿岭镇农家乐管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组 长：程 魁（党委副书记）

副组长：朱明芳（党委宣传、统战委员）

成 员：邓良生（党政办）

张珊珊（旅游办）

刘 莹（宣传办）

储贻盛（安监所）

吴支友（执法分局）

吴怀栋（派出所）

郭慧涛（市场监督管理所）

汪 波（卫生院）

彭海燕（食安办）

程玉海（落儿岭村）

陈宏胜（古桥畈村）

田玉洁（白云庵村）

万 里（烂泥坳村）

俞德昌（太子庙村）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地点设在镇旅游办，由张珊珊负责日常工作。